

证券代码：874553

证券简称：沛城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根据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慎的研究，我们对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议案中公司对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相关事项做了具体方案。通过对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融资规划等情况进行评估与分析，我们认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我们已审核议案中公司募投项目的相

关可行性研究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我们已审核公司本次授权的工作内容，本次授权是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

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我们认为议案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维护投资者尤其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需要所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维护投资者尤其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需要所制定，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预案是基于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制定，方案具有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是在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作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专项审计机构和专项法律顾问，有利于保障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相关机构具有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承销、审计和法律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上述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拟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一）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拟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二）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拟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二）的议案》。

十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述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

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立北、张淑钿、李志伟
2025年3月24日